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大教[2024]30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师范大学<保健体育>课程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《保健体育》课程管理规范,根据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《福建师范大学<保健体育>课程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福建师范大学《保健体育》课程管理办法

《保健体育》课程是我校根据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要求,为部分病、残、弱等身体异常的学生开设的一门适应性体育课程。为进一步规范该课程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身体存在练习障碍的普通本科生。身体练习障碍学生是指符合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资格的,经医学检查存在生理限制,由于身体结构和功能异常或疾病引起的运动障碍问题,在学业年限内无法康复达到普通体育课程教学要求的特殊需要学生。
- **第二条** 申请转入资格。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,可申请进入保 健体育课班级学习:
- (一)肢体残疾(包括小儿麻痹症、上肢或下肢部分残疾, 脑性瘫痪问题等)。
- (二)不适宜参加剧烈体育运动的心脏疾病(风湿性心脏病、 先天性心脏病以及心脏手术者)。
 - (三)气喘、肺功能障碍等心肺功能问题(包括急性的哮喘)。
 - (四)明显超过正常标准的肥胖症。
 - (五)视网膜脱落,眼压问题等五官腔体压力问题。
 - (六) 医学诊断的椎间盘滑脱等难以康复的骨科伤病。

- (七)经医学诊断必须参加保健体育课程的其他严重疾病。
- (八)急性伤病(经过一定时间的治疗和康复能够恢复的), 宜申请普通体育课缓修。学业年限内不能康复者可申请《保健体育》课程。

第三条 《保健体育》课班级转入

- (一)学生在入学后接受新生体检,并向医生出示原就诊医院(必须为三甲医院)的疾病诊断证明。
- (二)经校医院保健科复核、确认学生疾病证明,并在疾病证明中明确指出建议上《保健体育》课。学生须在校医院手续齐备后方能进入《保健体育》课程学习。
- (三)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一份交医院保健科,一份交体育科学学院(公共体育教研部)。
 - (四)申请手续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完成。

第四条《保健体育》课班级转出

保健体育课班级学生依据自身身体恢复情况,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校医院保健科开具的康复证明,交体育科学学院(公 共体育教研部)。

第五条 成绩和学分认定

(一)申请者不得提供不属实疾病证明材料,一经发现,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(修订)》(闽师学工[2017] 36号)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,并取消《保健体育》课程相关学分。

- (二)《保健体育》课程与普通体育课的学时、学分、成绩计取一致,分为不及格(60以下)、合格(60-80分)、良好(80-90分)。课程成绩良好率原则上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5%,且最高分不超过90分。
- (三)修读《保健体育》课程的学生成绩单体现《保健体育》课程名称及相应成绩。参加《保健体育》课程的学生填写免予测试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后,可免予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。
- (四)学生在评优评先时,须具备对应学年的《保健体育》课程成绩或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,如同时拥有两项成绩,择高选取。 当学年两学期《保健体育》课程成绩平均分≥80分认定为"良好"。

第六条 本办法从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,由体育科学学院 (公共体育教研部)负责解释。